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榮教字第098000319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榮教字第098001385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榮教字第100000469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文教字第1060007557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文教字第107001298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明教字第108000564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明教字第1090004080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：

- 一、初選前：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，惟轉學(系)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，須由學生自行選課。
- 二、初選：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，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。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、英文(分級上課)、英語聽講(分級上課)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。
- 三、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，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。(研究生除外)
- 四、新生選課：各學制新生及轉學(系)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。
- 五、加退選：於開學後第1-2週辦理完成，第3週起不再受理。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，依志願序自動遞補。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，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，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。
- 六、加退選截止後：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。

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：上限二十八學分，下限九學分。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，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。例外情況如下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A-)或名次排名為全班(系)前百分之十者，始得超修；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，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。

(二)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，上限三十四學分。

(三)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，經專案簽請導師、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，以上限三十四學分、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。

(四)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至少須修習一科，學分不限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：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。

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：

一、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，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，經本系主管核准後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(班)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，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，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。

二、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，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讀。

三、必修體育課(校本部一、二年級)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。

四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之科目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。

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：

一、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，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，其優先順序為：(一)本班生、(二)本系生、(三)雙主修生、(四)輔系生、(五)學分學程、(六)外系生。

二、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：(一)畢業班重補修生、(二)重補修生、(三)預研究生、(四)本系上修生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，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，須填寫「加修課程申請單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一、因外系(所)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。

二、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。

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每學期第12週至第13週內，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，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「停修」，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，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可修習碩士班課程(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)，該科成績達60分(C-)以上為及格，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

學分認列；成績達70分(B-)以上者，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。

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得依「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」辦理，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，該科成績達70(B-)分以上者，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。

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、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，應填具「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」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；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，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，應予停開，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，並統一辦理退選；原選課之學生，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(加)選課程。

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：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；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；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，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(開學後第3週)，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得填寫「逾期選課加簽單」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。

二、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。(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。)

三、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，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，此情況者請檢附「學生報告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：

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依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